

临沧市公安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货物类）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沧市公安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货物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采招阳第三方招标与采购服务平台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GX 采 2023-016-088

项目名称：临沧市公安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货物类）

预算金额：无固定预算金额，协议价格按约定的标准计算。

采购需求：

标段号	标的名称	入围供应商数量	主要需求或服务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一标段	日常办公类	≤3 家	包括笔、笔记本、订书机、文件夹、文件袋等日常办公类用品及碳粉、硒鼓等办公耗材。提供小程序或 APP 下单，并按采购人要求设置入口。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1 年
二标段	单位内部饮用水	≤3 家	市局机关各部门饮用的桶装、瓶装水。提供小程序或 APP 下单，并按采购人要求设置入口。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1 年
三标段	警用被装类	≤3 家	警用服装、警用装备、防护装备等警用物资。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1 年
四标段	耗材类	≤4 家	刑事检验类耗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标段号为一到四），各供应商可以根据情况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报名（标段在报名确认后不得变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

(3)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执行。

(4)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无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4 月 19 日下午 18 时 00 分。

1. 本项目通过云采招阳第三方招标与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云采招阳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有意参加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照以下步骤进行在线报名参与：①若尚未注册成为平台用户的，需在官网进行免费注册并提交用户认证。②用户认证通过后登录用户后台选择“在线投标”菜单，于项目列表中查询到该项目即可进行报名。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须于规定的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前登录平台上传如下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平台进行审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待报名审核通过后，进行费用缴纳。征集文件费用：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在云采招阳第三方招标与采购服务平台上传缴费凭证，代理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征集文件。

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400 元/套，售后不退。

户 名：云南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临沧分公司

开户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

账 号：120883790010000000759

联系人及电话：张老师 13759336438

（报名单位汇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汇款用途）。

供应商须按上述流程、方式办理后才算有效报名，否则视为其报名无效。

4. 缴纳完成后，可进入下一环节【文件下载】，如文件下载列表内已有待下载文件，即可点击下载，如下载页暂无待下载文件，请耐心等待或咨询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5. 全流程电子投标需用到有效期足够至本项目开标日期的 CFCA（云采招阳办理），或云南 CA（云南省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行软件版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和解密。

5.1、如您已有上述任何一种 CA 则无需再办理 CA。如没有上述任何一种 CA，可在用户后台按以下流程在线申办 CFCA：

5.1.1、于用户后台左侧导航菜单点击“CA 申办和投标订单→CA 在线申办”，进入右侧页面点击【自助申办】按钮→选择【新办 CA 锁】，下载办理资料模板后，点击窗口下方的【下一步】按钮。

备注：如您已在云采招阳办理过包年 CA，但即将到期或已过期，可在自助申办窗口内选择【CA 锁续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后续办理。

5.1.2 确认订单信息无误后，点击窗口下方的【确认付款】按钮，用支付宝或微信扫码完成支付。

5.1.3 CA 费用支付成功后将进入下一步办理资料上传页面，如实填写、上传资料后提交至平台客服端审核，客服审核通过后将进行后续 CA 锁的制作和寄送工作。

注：相关投标流程指南请详见平台网站“帮助中心-用户手册-在线投标用户操作手册”，平台操作及 CA 办理问题咨询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871-68509046，业务问题咨询项目负责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采招阳第三方招标与采购服务平台。

3. 方式：网上递交

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采招阳平台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开标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并放弃投标。

3.2 本次项目采用线上开标，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按随机顺序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届时请供应商准备 CA 或 CFCA 证书解密标书。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识别、唱标，供应商可查看报价，确认是否存在异

议等，如无异议，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为节省标书解密时间，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平台“帮助中心-用户手册”下载投标人在线开标操作视频进行观看学习在线开标操作流程。如有异议，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征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招阳第三方招标与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供应商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结果由其自行负责，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临沧市公安局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汀旗路 12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83-2852261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19 号

联 系 人：罗艺

联系电话：18895841992